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　　告　陳水蓮
　　陳順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
　　吳甲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陳勝德於民國（下同）89年1 月7 日自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並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下稱系爭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其於104 年11月18日上午7 時30分，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因路旁黑狗衝出導致機車失控摔倒（下稱系爭事故），當日送往衛福部臺南新化分院急診，診斷受有右鎖骨骨折、頭部外傷、胸部鈍挫傷、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同日轉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住院治療至同月25日出院，之後再至該住院治療多次，除獲飼主賠償外，並經被告理賠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及手術保險金。但陳勝德於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仍未痊癒，其又於105 年11月28日至奇美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並於同年11月29日及12月19日施行手術，嗣於106 年3 月30日不治死亡，被告僅按陳勝德因病死亡，而對受益人之原告理賠人壽保險金，扣除保單貸款、利息及退還未到期保險費後，各給付原告二人6 萬4,

655 元及8 萬2,989 元。

㈡然陳勝德之死亡如與系爭事故傷害具有因果關係，依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再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112 萬元，亦即應再給付原告二人各56萬元。而陳勝德死亡後，原告曾檢附相同病歷，另向訴外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事故車強制險理賠，已獲該公司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250 萬元，顯然陳勝德之死亡與系爭事故受傷有關，其間雖相隔約16個月，惟由其受傷後數次進出奇美醫院治療，均與系爭事故傷勢有關，最後因傷重未癒引發感染，導致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被告自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等語。

㈢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二人各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系爭保險契約第2 條關於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給付保險金。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在於因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若被保險人身故主要係因為疾病所引起，則不在承保範圍之內。又關於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要旨參照）。故若被保險人之身故係多數原因所引起，而該多數原因包含疾病等身體內在因素及意外傷害等偶發性之外在因素，則應審酌該所謂

外在因素是否係造成被保險人身故之最主要有效且直接之原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保險字第20號民事判決參照）。

㈡而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相驗證明書記載，陳勝德之死因係因病死或自然死亡，並非系爭意外事故所致。原告雖以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之理賠紀錄為證，然該公司係承保汽車事故之第三人責任險，與商業人壽保險之範圍不同，後續亦有代位請求權讓與之規定適用，理賠之認定自較壽險寬鬆，故該公司個別認定之結果不能拘束被告。又依奇美醫院診斷紀錄，陳勝德於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僅有右胸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左橈股骨骨折等，且住院7 天後即出院，期間並未進行任何開刀手術，與其相隔1 年半後之肺炎併呼吸衰竭、腦梗塞、胸部膿傷及重度肺臟感染等死因，難認有何醫療上之因果關係。而其有長年糖尿病史，奇美醫院診斷紀錄亦顯示有臀部壓迫性潰瘍，須進行褥瘡清創手術，證明其為長年臥病在床之病人，則其肺炎感染、腦梗塞等病因，並非一般車禍事故骨折可直接導致之結果，是其之死亡應參雜甚多己身所存在之病因（包含糖尿病、臥病、腦梗塞、肺炎感染等），系爭事故傷害並非直接引發其死亡結果之主因，不在系爭保險契約所應理賠之範圍。

㈢復依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已說明陳勝德是先因右胸壁膿傷及肺炎引起重度感染併發敗血症及呼吸衰竭，又續發腦梗塞造成植物人狀態，之後又罹患肺炎，續發呼吸衰竭致死，其多年之糖尿病亦為加速死亡因子，故為純粹之自然死亡，並無任何意外之原因介入；並針對家屬質疑是否與系爭車禍有關，特別說明車禍造成之骨折皆為閉鎖性骨折，無開放性傷口，且接受保守治療，無開刀，1 周後順利出院返家休養，研判與1 年後之胸壁膿傷與肺部感染無關。參以本件再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定結果，亦認為陳勝德車禍傷害並非造成日後感染死亡的主要原因，足證其之死亡與系爭事故應無因果關係。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被告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保險卷第96-97頁）：

㈠陳勝德於89年1月7日自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並附加系爭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於104年前之投保金額為100萬元，嗣於105年調整保費增加保額為112萬元，受益人指定為原告二人。

㈡系爭意外傷害保險契約第3條規定：「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前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3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㈢陳勝德於104年11月18日上午7時30分，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路旁黑狗衝出導致機車失控摔倒（系爭事故），當日被送往衛福部臺南新化分院急診，診斷受有右鎖骨骨折、頭部外傷、胸部鈍挫傷、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經該院於同日上午8時50分轉送奇美醫院急診，診斷受有胸部挫傷合併肺挫傷右側3-6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左橈股骨骨折等傷害，在該院住院治療至同年月25日出院，並後續門診治療。

㈣陳勝德於105年11月27日因敗血症、菌血症、合併呼吸衰竭、右中鎖股和肩胛股位移的骨折、右鎖股至右第二胸骨-肋間連骨髓炎併肺膿瘍等病症，至奇美醫院加護病房住院，並於同月29日施行手術，住院治療至106年2月21日出院。

㈤陳勝德於106年2月24日因菌血症、肋膜積水、胃腸炎、臀部壓迫性潰瘍、右鎖股關節骨髓炎等病症，再至奇美醫院住院及施行褥瘡清創手術，於同年3月18日出院。

㈥陳勝德於106 年3 月30日在自宅死亡，經臺南地檢署法醫解剖遺體鑑定，研判死亡原因為105 年11月28日右胸壁膿瘍及重度肺炎感染住院治療，住院期間併發敗血症及呼吸衰竭，又續發腦梗塞，造成植物人狀態，出院後又罹患肺炎，續發呼吸衰竭致死，為自然死亡，與104 年11月18日車禍創傷不相關。

㈦陳勝德死亡後，原告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事故車險理賠，經該公司審核認為陳勝德死亡與104 年11月18日之車禍受傷有關，已向原告賠付意外死亡保險金250 萬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主張陳勝德之死亡與系爭事故傷害具有因果關係，是否可採？

㈡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各請求被告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56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陳勝德之死亡與系爭事故傷害具有因果關係，尚無可採：

1.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及㈡至㈤所示，陳勝德向被告投保系爭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其在契約有效期間於104 年11月18日發生系爭意外事故，致受胸部挫傷合併肺挫傷、右側3-6 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左橈股骨骨折等傷勢，當日先至衛福部臺南新化分院急診，再轉送奇美醫院住院至同月25日出院及後續門診治療。之後，陳勝德於105 年11月27日至106 年2 月21日，以及106 年2 月24日至同年3 月18日，因敗血症、菌血症、右鎖股骨關節骨髓炎併肺膿瘍、肋膜積水、臀部壓迫性潰瘍等病症，再至奇美醫院住院治療及施行手術，出院後於106 年3 月30日在自宅死亡等事實，應堪認定。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所示，系爭保險契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

期間，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 日以內死亡者，被告應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如超過180 日死亡者，則應由受益人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就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 日死亡之特殊情形，應由受益人證明具有因果關係之約定，尚無顯失公平之情事，自屬有效。故本件被保險人陳勝德於104 年11月18日發生系爭意外事故受傷，至其於106 年3 月30日死亡，已超過180 日以上，原告主張兩者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既為被告所爭執，原告自應就陳勝德之死亡與系爭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3.又保險法第131 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要旨參照）。故若被保險人之死亡係多數原因所引起，而該多數原因包含疾病等身體內在因素及意外傷害等偶發性之外在因素，則應審酌該所謂外在因素是否係造成被保險人死亡之最主要有效且直接之原因。

4.承前所述，陳勝德雖於104 年11月18日系爭意外事故受有胸肺部挫傷及右側肋骨骨折、左橈股骨骨折等傷害，但其於106 年3 月30日死亡之前半年，因敗血症、菌血症、右鎖股骨節骨髓炎併肺膿瘍、肋膜積水、臀部壓迫性潰瘍等病症，兩次至奇美醫院住院治療及手術，足認其除因系爭外來事故受傷外，本身尚含有罹犯疾病、細菌感染等內在因素存在。而依兩造不爭執㈥所示，陳勝德死亡後經臺南地檢署法醫解剖

鑑定，研判其死亡原因為105 年11月28日右胸壁膿瘍及重度肺炎感染住院治療，住院期間併發敗血症及呼吸衰竭，又續發腦梗塞，造成植物人狀態，出院後又罹患肺炎，續發呼吸衰竭致死，為自然死亡，與104 年11月18日車禍創傷不相關。且本件審理期間再囑託成大醫院鑑定，復認為：⑴陳勝德因系爭車禍住院，並未開刀治療，僅作保守療法及傷口處理，其傷害並並不致命且能步行出院，非造成日後感染死亡的主要原因，故死亡與車禍無因果關係。⑵陳勝德死亡之原因為胸壁膿瘍及肺臟感染住院併發腦硬塞，造成植物人狀態，返家後續發肺炎併呼吸衰竭而致死。長期糖尿病控制不良造成末稍循環不良，病史中多次受傷及手術住院及心血管疾病為加重因素，多次受傷（包括系爭車禍）雖增加感染感染的風險，但均在可控制的範圍內，非為致死之原因等情，亦有該院病情鑑定報告書可稽（見保險卷第169-172 頁）。互核法醫解剖及成大醫院鑑定研判，均認其死亡原因與系爭車禍創傷不相關，可資證明系爭事故傷害並非造成陳勝德死亡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已堪認定。

5.原告雖以其另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事故車險理賠，經該公司審核認為陳勝德死亡與104 年11月18日之車禍受傷有關，已向原告賠付意外死亡保險金250 萬元等情事（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㈦），作為主張具有因果關係之證明。然此乃其他保險公司之審核認定，對於被告並無拘束力，而本件既經法醫及成大醫院鑑定，均已認定系爭車禍創傷並非造成陳勝德死亡之主要有效且直接之原因，即難認其間之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之主張，尚難認可採。

㈡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陳勝德之死亡與系爭事故傷害之因果關係存在，則其依系爭保險契約，各請求被告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56萬元，自難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各請求被告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璧卉